

ICSXXX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

XXX-X XX 备案号

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

T/ CECAL XX—202X

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管理导则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 发布

前言

为了配合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满足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评审鉴定管理要求,提升压力管道设计管理水平和效率,特制定本导则。

本标准共分 10 章, 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条件、设计许可取证换证流程、申请单位材料准备、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整改工作、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本导则由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主编和管理, 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导则在执行中, 应该注意总结经验, 加强积累资料, 定期将有关意见或建议报送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 以供修订参考。

本导则由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按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全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主编单位: 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

参编单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轻工业设计院
辽宁省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中轻设计院
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轻工业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广州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轻工业设计院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新疆）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轻纺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写人： 徐国伟 马 健 牛 淼 张 磊 岳凤玲
张剑军 黎芙蓉 李井哲 杨 葵 朱少华
黄绍家 李 芳 何英青 杨撑社 曹 雨
张引平 叶连伟 王 壮 安 然 温演停
聂 杨 吴化军 罗莉兰 江 琼 徐军强
叶建春 郑文天 王金山 姜 春 乔 颖
白晓明 赵晓芳 潘能智 苏超康 张 良
石 峰 李 黎 袁 威 魏彦辉 卢 倩
寇明瑞 王宏伟 刘 帅 郭 宏 李 鹤
孙英磊 陈祥胜 刘 军
审查人： 牛斌仙 刘 彤 张佳珺 张 中 马云杰

目 次

1 总则.....	1
2 适用范围.....	2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4 术语与定义.....	4
5 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条件	7
5.1 一般要求.....	7
5.2 资源条件	7
5.3 人员任职基本条件	8
5.4 试设计文件	10
5.5 设计作品（换证业绩）	10
5.6 质量保证体系	11
5.7 保证压力管道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11
6 设计许可取证、换证工作程序	12
6.1 许可程序	12
6.2 申请准备	14
6.3 申请	14
6.4 受理	15
6.5 现场鉴定评审	16
6.6 审查与发证	18
6.7 许可证增项、变更与延续	18
6.8 许可证补发	21
7 申请单位现场鉴定评审材料准备	23
7.1 鉴定评审前，申请单位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的评审材料	23
7.2 压力管道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准备	24
7.3 申请单位资质相关资料准备	26
7.4 设计场所证明材料准备	26
7.5 各级设计人员资质材料准备	27

7.6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标准准备	27
7.7 设计装备和设计软件清单准备	28
7.8 设计作品或试设计文件准备	28
7.9 压力管道设计人员培训及考核材料准备	29
7.10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印章管理资料准备	29
8 现场鉴定评审	30
8.1 现场鉴定评审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30
8.2 现场鉴定评审的准备	30
8.3 首次会议	31
8.4 申请单位现场巡视检查	32
8.5 组织管理鉴定评审	33
8.6 技术质量鉴定评审	33
8.7 压力管道设计技术知识书面考试	34
8.8 压力管道设计技术技能答辩	35
8.9 评审情况合议	36
8.10 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	36
8.11 末次会议	37
9 鉴定评审整改工作和评审结论	38
9.1 整改工作基本要求	38
9.2 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文件和技术规定问题的整改	38
9.3 设计文件安全质量问题的整改	38
9.4 其他问题的整改	39
9.5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39
9.6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40
9.7 审查与发证	41
10 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42
10.1 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42
10.2 压力管道设计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42

10.3 压力管道设计质量检查.....	43
10.4 业主反馈意见收集.....	44
10.5 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质量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调整	44
10.6 设计规范与标准的梳理与更新.....	44
10.7 人员调整和任命	45
10.8 年度总结和管理评审	45
附录 A 设计文件抽查要求.....	46
附录 B 鉴定评审前申请单位应填写的表格.....	47
附录 C 压力管道设计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参考格式及说明	53

1 总则

1.0.1 为了强化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管理要求，提升压力管道设计管理水平和效率，有助于提高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质量，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旨在规范和指导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的管理工作。

1.0.3 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管理工作，除遵守本导则引用的规范标准外，还应遵守国家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

2 适用范围

2.0.1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所规定的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的管理的基本要求。

2.0.2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的申请、增项和延续工作以及日常管理的基本要求。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 114 号)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20801)

《压力管道规范 动力管道》(GB/T 32270-2015)

《压力管道规范 长输管道》(GB/T 34275-2017)

《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GB/T 38942-202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4 术语与定义

4.0.1 压力管道

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的定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

4.0.2 管道类（级）别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 114 号）的规定确定的压力管道类（级）别。

4.0.3 设计审批人员

压力管道设计审核人员和审定人员的统称。

4.0.4 长输管道

指产地、储存库、用户之间的用于输送（油气）商品介质的管道，划分为 GA1 级和 GA2 级。

4.0.5 公用管道

指城市或乡镇范围内的用于公用事业或民用的燃气管道和热力管道，划分为 GB1 级和 GB2 级。

4.0.6 工业管道

指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的用于输送工艺介质的工艺管道、公用工程管道及其他辅助管道。根据《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版）的规定，工业管道包括：工艺管道、动力管道、制冷管道。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工业管道分为 GC1 级、GC2 级、GCD 级三个级别。

4.0.7 工艺管道

工艺装置、辅助装置以及界区内公用工程所属的管道。

4.0.8 动力管道

火力发电厂界区内输送蒸汽、汽水两相介质的管道。

4.0.9 制冷管道

工业制冷系统中输送制冷剂介质的管道。

4.0.10 发证机关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发证机关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0.11 鉴定评审机构

发证机关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其从事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

4.0.12 许可证书

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申请通过了鉴定评审机构的鉴定评审和发证机关的审查后，由发证机关颁发的许可范围内的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书。

4.0.13 许可印章

企业根据取得的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及编号，参照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的规定刻制（原标准已失效，但新标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中未作具体规定，故参照老标准。）。

4.0.14 质量体系文件

企业根据《许可规则》的规定，编制的有关压力管道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一般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压力管道设计技术规定）和相关的记录表、卡。

4.0.15 取（换）证申请

企业按照规定的样式和内容，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取（换）证申请书的过程。

4.1.16 许可增项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扩大原设计许可的范围，增加许可子项目的行为。

4.0.17 许可延期

企业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许可换证工作，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长原许可有效期的行为。

4.0.18 试设计文件

企业为了满足申请取证和申请增项的业绩要求，完成的非实际工程项目所属的压力管道设计文件。

4.0.19 设计作品（设计业绩）

企业换证申请时，向鉴定评审组提供的许可有效期内已完成设计的压力管道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0.20 许可证增项

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需要增加设计许可类别、品种和级别时，向政府发证部门提出增项申请。

4.0.21 许可证变更

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名称改变，或持证单位的注册地点、设计地点的名称发生改变，或注册地点、设计地点搬迁后，向政府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5 企业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条件

5.1 一般要求

5.1.1 申请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企业法定资质。申请单位具有的法定资质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分公司性质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1.2 申请单位应具有与申请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

5.1.3 申请单位应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压力管道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5.2 资源条件

5.2.1 配备与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审定人。

5.2.2 具有专门的管道设计部门和设计场所。

5.2.3 具有与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相适应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出图率达到 100%，并且具有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件和硬件。

5.2.4 具备一定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压力管道设计工作的能力。

5.2.5 配备与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涵盖与业务相关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管道材料及元件的各类标准以及设计手册等。

5.3 人员任职基本条件

5.3.1 申请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压力管道设计、校核、审核、审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从事压力管道设计、校核、审批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设计能力，能够正确使用压力管道设计相关的软件，由鉴定评审机构通过理论知识考试、设计答辩等方式，对其进行压力管道设计专业能力评价。

5.3.2 技术负责人：

由设计单位主管设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压力管道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压力管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对重大技术问题能够做出正确决定。

5.3.3 审定人员：

- 1 具有较全面的压力管道设计专业技术知识；
- 2 能够正确运用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并且能够组织、指导各级设计人员贯彻执行；
- 3 熟知相应设计工作和国内外有关压力管道技术发展情况，具有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在关键技术问题上能够做出正确决断；
- 4 具有 8 年以上压力管道设计审核工作经历；
- 5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5.3.4 审核人员：

- 1 具有较全面的压力管道设计专业技术知识，能够保证设计质量；
- 2 能够指导设计、校核人员正确执行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能够解决设计、安装和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3 具有 5 年以上压力管道设计校核工作经历；

4 具有工程师职称。

5.3.5 校核人员：

1 能够运用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具备对设计文件进行校核的能力；

2 具有相应设计专业知识，具有相应的压力管道设计业绩并且已投入制造、使用；

3 具有应用计算机进行设计校核的能力；

4 具有 3 年以上压力管道设计工作经历；

5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

5.3.6 设计人员：

1 能够运用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具有相应设计专业知识；

2 能够完成相应的压力管道设计工作，并且能够应用计算机进行设计；

3 具有 1 年以上压力管道设计实习工作经历；

4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

5.3.7 人员数量要求：

1 GA 类和 GB1、GC1、GCD 级设计单位，各级设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业绩，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审批人员不少于 5 人，并且审定人员不少于 2 人；

2 GB2、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单位，各级设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设

计业绩，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审核人员不少于 2 人；

3 审批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30% 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

4 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管道选材和应力分析能力的设计人员。

5.4 试设计文件

5.4.1 申请单位在首次申请取证、申请增项（增加设计地址除外）或者申请提高设计许可参数级别时，应在鉴定评审前提供所申请的相应级别的试设计文件至少各 1 套。

5.4.2 试设计文件中应注明不得用于实际工程的管道安装。

5.5 设计作品（换证业绩）

5.5.1 申请单位在申请换证时，应在鉴定评审时由鉴定评审组按申请单位提供的许可有效期内的设计项目一览表中抽查的项目设计文件。

5.5.2 换证申请单位应提供相应级别的设计业绩至少各 1 套，换证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覆盖设计许可范围并且具有代表性。

5.5.3 相应级别无设计业绩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取证或增项的要求提供试设计文件。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单位，许可周期内还应当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1 相应级别的设计业绩的设计文件各不少于 2 套，并且总数不少于 10 套；

2 相应级别的设计审批人员变化率不大于 30%。

5.6 质量保证体系

5.6.1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许可规则》的要求，建立与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且保持有效实施。

5.6.2 压力管道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设计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压力管道设计技术规定）以及有关记录表、卡。

5.7 保证压力管道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申请单位应当有保证压力管道设计产品安全性能的设计能力，能够按照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进行设计，并且在设计中体现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实施，保证设计的压力管道设计产品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6 设计许可取证、换证工作程序

6.1 许可程序

6.1.1 《许可规则》规定的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1 申请：设计单位为获得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向政府相应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包括首次取证、换证和增项；

2 受理：政府发证机关对单位的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并给出予以受理、或补正，或不予受理的结论，并反馈申请企业。对于予以受理的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在发出受理决定书的同时将相关受理信息通知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

3 鉴定评审：受政府发证机关委托，鉴定评审小组对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申请单位进行现场鉴定评审，以确认申请单位是否满足设计许可条件；

4 审查与发证：发证机关对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

6.1.2 对于申请单位，在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前，应有资料文件编制、梳理和自我审核的申请准备阶段。

6.1.3 设计许可取证、换证申请及相关工作程序：

1 首次申请：申请准备→申请→受理→（试设计）→鉴定评审→审批→发证；

2 增项申请：申请准备→申请→受理→（试设计）→鉴定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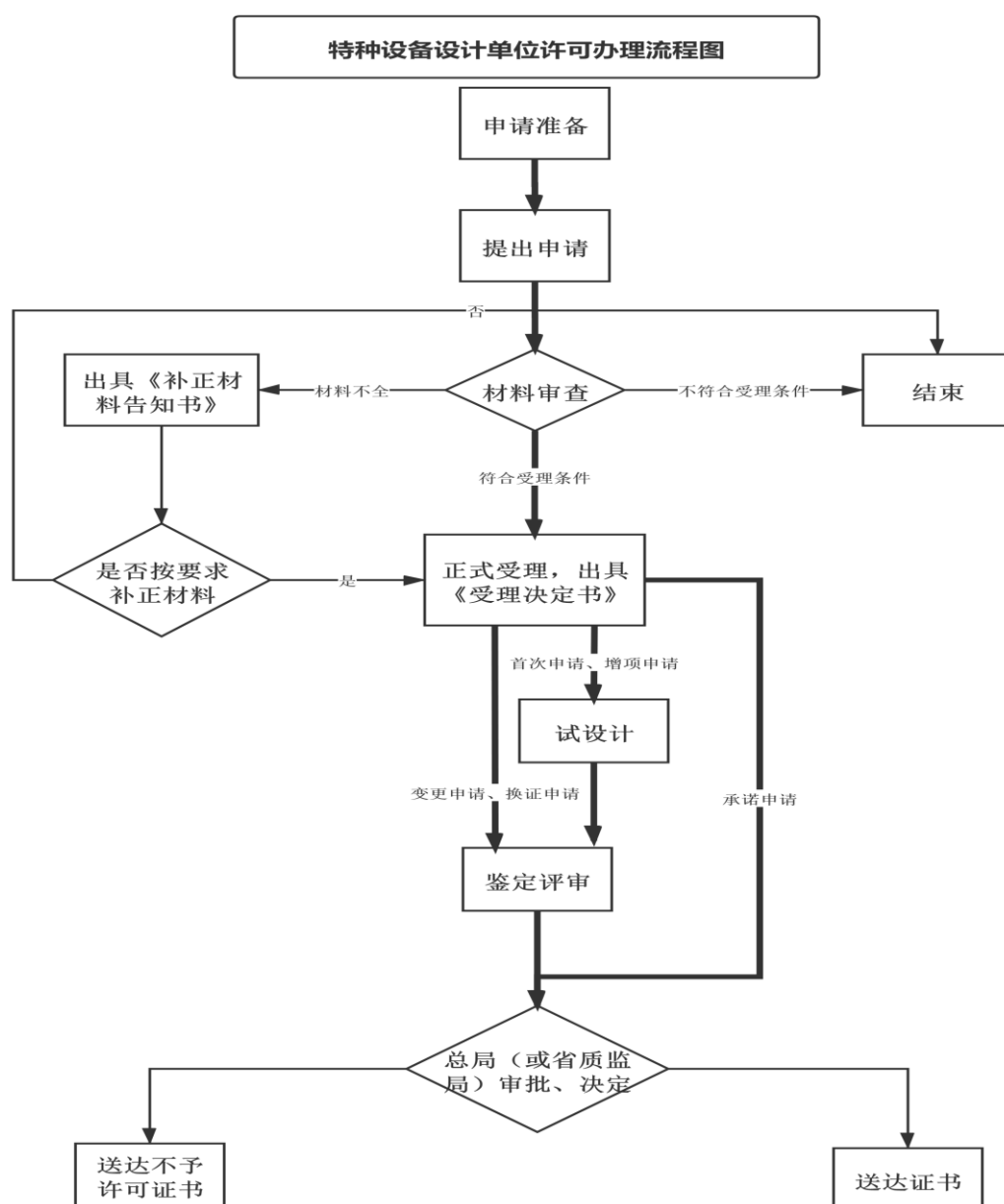
审批→换发新证；

3 变更申请：申请准备→申请→受理→鉴定评审 →审批→换发新证；

4 换证申请：申请准备→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换发新证；

5 承诺换证申请：申请准备→申请→受理→审批→换发新证。

6.1.4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取证、换证申请及相关工作程序框图。



6.2 申请准备

6.2.1 首次申报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的单位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小组人员的分工、职责、工作内容以及进度要求应予以明确，并应有检查机制。

6.2.2 准备工作包括压力管道设计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梳理、设计装备配置梳理、设计软件配置梳理、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并有效实施的证明、换证要求的设计作品的梳理或试设计文件或取证或增项要求的设试设计作品的准备。

6.3 申请

6.3.1 一般要求：

申请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并且提交《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且附以下扫描资料(无需提供原件)，向相应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 2**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3**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验时)；
-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6.3.2 多地址申请要求：

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申请单位的住所与设计单位地址或者其多处设计单位地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应当分别向其设计单位地址所在地的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

6.3.3 换证申请：

对于换证许可，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供资料中，还应当提交《设计许可证》(复印件)；
- 2 现许可证有效期内设计项目统计表(清单)；
- 3 应当在现有《设计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完成换证工作。

6.4 受理

6.4.1 予以受理： 政府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受理决定书)。《受理决定书》应注明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发证机关应当在发出受理决定书的同时将相关受理信息通知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

6.4.2 补正： 政府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以下简称补正告知书)。

6.4.3 不予受理：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1 申请项目不属于压力管道许可范围的;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 3 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 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6.4.4 申请信息变更

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受理, 在鉴定评审之前, 设计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设计地址、办公地址, 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或者由原发证(受理)机关出具变更的受理决定书。

6.5 现场鉴定评审

6.5.1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并且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6.5.2 鉴定评审机构应在评审日期内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 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6.5.3 申请单位应与鉴定评审机构就现场评审事项进行沟通协商, 并根据鉴定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单位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供以下约请资料:

-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或特种设备许可变更申请表(已受理, 复印件 1 份);
- 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告知书(原件 1 份);

- 3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通知函》;
- 4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出具的委托函(原件一份);
- 5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一份);
- 6 质量保证手册完整版及程序文件目录(正式颁布实施且为有效版本, 各一份);
- 7 试设计文件目录或许可有效期内压力管道设计项目一览表;
- 8 相关表格 (见附录 B, 电子版和纸质版复印件各一份);
- 9 其他必要资料。

6.5.4 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约请资料进行预审。约请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鉴定评审机构向申请单位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及时提交补正的内容。

6.5.5 资料预审符合要求后, 申请单位应当与鉴定评审机构协商确定鉴定评审计划, 明确鉴定评审工作日程及安排相关事宜:

- 1 现场鉴定评审的时间和人数按评审计划的规定执行;
- 2 鉴定评审机构向申请单位发放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
- 3 申请单位收到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后, 应告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5.6 鉴定评审机构应按确定的鉴定评审计划, 派遣鉴定评审组赴申请单位进行现场鉴定评审。

6.5.7 完成鉴定评审的全部工作后, 按规定要求编制“特种设备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并上报发证机关审查。

6.6 审查与发证

6.6.1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6.2 许可证中载明以下信息：许可证编号，单位名称、注册及办公地址、许可项目、许可子项目、许可参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及有效期（4 年）等。

6.7 许可证增项、变更与延续

6.7.1 许可证增项程序和要求：

1 持证单位需要增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增项申请。
增项程序和要求按照本导则 6.3 至 6.6 条规定执行。

2 许可证增项后，发证机关换发新许可证，其有效期按照原许可证执行，原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6.7.2 许可证变更程序和要求：

1 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地址更名、或地址搬迁后，应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1) 《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2) 原许可证(原件, 无法在线核实时);
-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2 变更审查:

- 1) 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地址更名或地址搬迁的变更申请, 发证机关应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 换发新许可证, 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 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
- 2) 持证单位地址搬迁的变更申请, 还应进行鉴定评审, 重点评审: 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 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 但不需要提供试设计文件;
- 3) 由省级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 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并且向新地址所在辖区的发证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按首次取证程序的规定办理。
- 4) 新许可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

许可证变更后, 新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按照原许可证执行。但对于持证单位地址搬迁至非原发证机关辖区的, 则新许可证有效期按许可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原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6.7.3 许可证延续

1 一般要求:

- 1)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

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 12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本导则称为换证)申请。

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 2) 换证程序和要求按首次取证的程序的规定办理；持证期间设计业绩满足本导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试设计文件。

2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压力管道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并且具有《许可规则》附件 E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许可条件”规定的相应设计业绩的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换证。

自我声明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设计业绩、产品安全性能状况等，能够持续满足许可范围的相应许可条件要求；
- 2) 申请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持续有效实施；
- 3) 申请单位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3 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4 许可证有效期：

- 1)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换证的，其换证后的许可证有效期从原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计算；

- 2)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换证的，原许可证失效，申请单位不得从事相应设计生产活动，其换证后的新许可证有效期按照许可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5 延期换证：

- 1) 设计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因改制或者批准的设计场地搬迁等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并且填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申请时应当将政府有关部门(者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者批准搬迁的有关资料作为附件同时报送；
- 2) 经批准后可以延期换证的，发证机关更换延长有效期的许可证，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延长期满前通过换证的，该单位换发的许可证有效期应当从 4 年中扣除延长期的时间。

6.8 许可证补发

6.8.1 补发申请：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 1 《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6.8.2 补发决定：

发证机关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补发的决定。准予补发的，颁发新许可证，其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不予

补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补发许可证的单位并且说明理由。

7 申请单位现场鉴定评审材料准备

7.1 鉴定评审前，申请单位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的评审材料

7.1.1 鉴定评审前，申请单位应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以下评审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 2 压力管道设计质量保证手册（可以是电子文档）；
- 3 发证机关出具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 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5 申请单位《年度压力管道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请单位的综合情况（包括单位简史、资质情况、业务范围、组织机构、人员结构等概况）；
 - 2) 压力管道设计历史及其现状；
 - 3) 单位的组织机构设置；
 - 4)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修订和实施情况；
 - 5) 各级设计人员及设计业绩情况（附各级设计人员概况表）；
 - 6) 主要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包括装备、软件及标准规范情况）；
 - 7) 设计质量的综合分析和评价；
 - 8) 对复用设计文件的清理及处置情况；
 - 9)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7.2 压力管道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准备

7.2.1 压力管道设计质量保证手册：

压力管道设计质量保证手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适用范围；**
- 2 质量方针和目标；**
- 3 质量体系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 4 文件和记录控制；**
- 5 合同控制；**
- 6 设计控制；**
- 7 不合格品(项)控制；**
- 8 人员管理及培训；**
- 9 质量改进与服务；**
- 10 执行许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7.2.2 压力管道设计程序文件：

压力管道设计程序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各级设计人员管理；**
- 2 各级设计人员培训考核；**
- 3 各级设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 4 设计工作程序；**
- 5 设计条件编制与审查；**
- 6 设计条件图(表)编写；**
- 7 设计文件编制管理；**

- 8 设计文件更改管理;
- 9 设计文件签署、校核、审批及标准化审查;
- 10 设计文件档案(含电子文档)保管管理;
- 11 设计文件的质量评定及信息反馈管理;
- 12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印章使用管理。

7.2.3 压力管道设计技术规定:

压力管道设计技术规定宜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规定 (包含许可范围内的总则、压力管道的定义和类别级别划分、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及验收的标准规范);
- 2 压力管道图样绘制规定;
- 3 压力管道设计文件组成规定;
- 4 基础数据采集规定;
- 5 压力管道设计布置规定;
- 6 压力管道材料选用规定;
- 7 压力管道元件选用规定;
- 8 压力管道支吊架设计规定;
- 9 压力管道强度计算和应力分析规定;
- 10 压力管道防腐、隔热与色标规定;
- 11 安全防护设计规定;
- 12 施工质量验收规定。

7.2.4 设计和技术管理有关记录表、卡宜包括以下内容:

管理评审计划表、管理评审报告; 文件资料发放/回收记录、文件

修改申请、文件资料归档登记表、文件销毁申请表、文件资料借阅登记表； 合同评审记录、合同登记表、合同更改申请表；设计任务书、设计条件表、设计文件校审表、标准化审查表、质量评定表、变更通知单等；不合格品处理表、纠正或预防措施记录表等；质量信息反馈表、内部审核计划表、内部审核记录、内部审核报告等；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实施记录、人员考核记录及档案；压力管道设计印章申请表、印章使用登记表；客意见征询函/回访记录卡；

7.3 申请单位资质相关资料准备

7.3.1 申请单位资质相关资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 专利和专有技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项目省市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 上次换证时鉴定评审机构出具的《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7.4 设计场所证明材料准备

7.4.1 设计场所证明材料包括

- 1 设计场所为申请单位自有产权的，证明材料为房产证（原件）；**
- 2 设计场所为申请单位租赁的，证明材料为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

7.5 各级设计人员资质材料准备

7.5.1 各级设计人员资质材料包括：

- 1** 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毕业证书（原件）；
- 2** 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职称证书（原件）；
- 3** 压力管道设计审核和审定人员的《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培训证书》（原件）；
- 4** 管道材料及应力分析人员专业培训证书（原件）；
- 5** 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原件）；
- 6** 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人员近期社保缴纳证明（至少3个月）；
- 7** 工作发放凭证（近3个月）；
- 8** 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任命书（原件）。

7.6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标准准备

7.6.1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标准包括：

- 1** 每年颁布的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内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目录；
- 2** 一套及以上与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纸质版本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
- 3** 各类规范和标准的发放、借阅记录台账。

7.7 设计装备和设计软件清单准备

7.7.1 设计装备和设计软件清单包括：

- 1** 设计装置清单（网络设备、计算机、绘图仪、复印机、打印机等）；
- 2** 设计软件清单（办公软件、设计软件、压力管道设计及应力分析计算软件），包括设计软件的版权证明和购买合同。

7.8 设计作品或试设计文件准备

7.8.1 设计作品或试设计文件包括：

- 1** 有效期内压力管道设计作品清单，或试设计作品清单（清单样式见附件）；
- 2** 设计作品/试设计作品的图纸，包括图纸目录、工艺/管道流程图或系统图、设备布置图、设备一览表、管道布置图（含平面、立面、剖面）、管道支吊架布置图、管道特性表、管道综合材料表、管道特性表、设计施工安装说明书以及必要的管道设计计算书；
- 3** 每套设计作品设计过程记录表/卡，详见 7.3.4；
- 4** 工程项目设计质量顾客意见征询函/回访记录卡以及用户反馈意见处理记录；
- 5** 对于换证或取证的许可范围，每个申请级别至少有一套设计作品，且具有代表性。无设计业绩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取证或增项的要求提供试设计文件。试设计文件须注明不得用于管道安装。

7.9 压力管道设计人员培训及考核材料准备

7.9.1 压力管道设计人员培训及考核材料包括：

- 1** 各年度压力管道设计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老师来源；
- 2** 各年度内部培训实施记录，包括培训签到表，培训考试材料；
- 3** 外部培训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人员名单以及培训证书；
- 4** 各年度各级设计人员考核记录。

7.10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印章管理资料准备

7.10.1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印章管理资料包括：

- 1**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印章保管、使用人的授权书；
- 2** 有效期内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印章用印记录台账。

8 现场鉴定评审

8.1 现场鉴定评审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8.1.1 按照《许可规则》（的要求，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评审情况会议、交换意见、总结（末次）会议等。

8.1.2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单位的实际资源条件或产品不能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的相应要求的，经申请单位书面申请、鉴定评审组确认后，可以按照减少许可子项目或者降低许可级别后的范围进行鉴定评审，并且在鉴定评审报告中说明。

8.1.3 现场鉴定评审时，申请单位提出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其他情形使发证机关发生改变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要求重新申请。

8.1.4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即时完成整改的，鉴定评审组应在双方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2 现场鉴定评审的准备

8.2.1 满足鉴定评审组现场评审的会议室：

1 会议室的容量应与鉴定评审小组人员梳理相适应，并能满足评审人员与设计人员相互间的意见交流；

2 满足全体压力管道设计人员的考试需求。

8.2.2 鉴定评审所需要的材料详见 7 申请单位现场鉴定评审材料准备章，应在鉴定评审会议室按类别摆放妥当，并配备协审人员。

8.2.3 根据鉴定评审组的意见，在首次会议前可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评审组成员、监管部门的代表、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质量部负责人和压力管道技术负责人参加，就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确认。

8.2.4 协审人员工作要求：

1 协审人员应全程配合鉴定评审人员的工作；

2 协审人员应熟悉与评审相关的本单位业务工作，其主要任务为：配合评审组开展现场审查工作，负责沟通、联络、召集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评审人员的交流沟通，提供和确认相关见证资料及其它有关评审事宜的配合工作。

8.3 首次会议

8.3.1 首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鉴定评审组成员、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表、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技术负责人、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压力管道设计人员。

8.3.2 首次会议由鉴定评审组组长主持，会议主要包括：

1 鉴定评审组组长介绍鉴定评审组成员及分工、鉴定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评审内容和要求；简要说明评审的程序和方法，明确鉴定评审依据；承诺对评审单位资料保密义务及评审人员廉洁自律要求；

2 申请单位负责人介绍申请单位的参会人员、介绍企业概况，并对

鉴定评审表态；确定现场鉴定评审的工作场所及负责配合的协审人员；

3 申请企业压力管道技术负责人汇报单位压力管道设计自查报告；

4 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代表说明鉴定评审的要求；

5 所有参会人员在《首次会议签到表》上签到。

8.4 申请单位现场巡视检查

8.4.1 鉴定评审组在申请单位协审人员的陪同下对相关设计部、档案及资料部、信息中心等部门巡视检查；

8.4.2 现场巡视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设计人员工作环境、计算机配置及设计软件运用情况，确认是否满足压力管道设计需求；

2 设计人员规范和标准配置情况，确认规范和标准配置的适宜性和正确性；

3 申请单位的图纸印制出版设备，检查图纸成品质量情况；

4 档案库中文件及图纸归档和存放情况、电子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申请单位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状况；

5 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文件的归档情况，查看质量保证体系管理程序的执行状况；

6 各类规范及标准的采购、入库、发放或借阅情况，查看相关资料（包括规范标准）管理制度的执行状况；

7 压力管道设计印章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审查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8.5 组织管理鉴定评审

8.5.1 组织管理鉴定评审内容和要求

- 1** 核对“申请书”内容，确认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 2** 核查营业执照和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确认其正确性和有效性；
 - 3** 核查压力管道各级设计人员的任命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压力管道审核审定人员《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培训证书》和管道选材、应力分析人员专业培训证书以及压力管道各级设计人员的社保证明，确认其有效性和适宜性；
 - 4** 核查压力管道设计年度培训计划、实施记录及考核见证，确认其有效性和适宜性；
 - 5** 核查与申请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情况，确认其适宜性；
 - 6** 检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质量保证手册、压力管道设计管理规定、压力管道设计技术规定及相应记录表卡，确认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的适宜性；
 - 7** 检查工程项目设计质量顾客意见征询函/回访记录卡，核实设计项目回访制度的执行及事故处理情况；
 - 8** 核查上次换取证时鉴定评审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确认整改情况；
- 8.5.2** 根据组织管理质量的鉴定评审情况，评审专家根据每项评审情况，做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的记录。

8.6 技术质量鉴定评审

8.6.1 技术质量鉴定评审内容和要求：

1 对于换证的设计作品检查，应在申请单位提供的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设计作品“台账”中随机抽取，每个级别至少抽取一套具有代表性的设计作品；

2 对于首次取证或增项的设计作品检查，由申请单位提供试设计作品，申请设计许可的每个级别至少提供一套具有代表性的试设计作品；

3 审查设计文件的压力管道类别、级别划分的正确性；

4 检查项目与压力管道设计相关的设计参数设定的适宜性；

5 检查流程图（系统图），设备布置设计、管道布置设计，管道支吊架设计、管道等级表、管道特性表等图表编制的完整性和适宜性；

6 检查设计施工安装说明书内容的完整性和适宜性；

7 检查管道强度计算和应力分析计算的正确性；

8 检查采用的规范和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9 检查校审记录和设计质量评定的适宜性和校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8.6.2 根据技术质量的鉴定评审情况，评审专家根据每个作品每项评审情况，做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的记录。

8.7 压力管道设计技术知识书面考试

8.7.1 鉴定评审组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对申请单位压力管道设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

8.7.2 现场鉴定评审时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应参加书面考试。参加考试人员一般情况超过压力管道设计全体人员的 80%。

8.7.3 考试内容包括压力管道设计相关的理论基础知识，压力管道设计技术要求，压力管道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压力管道设计案例分析等。

8.7.4 考试未来有可能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考试平台上进行（目前，试卷仍然由鉴定评审组出具，现场书面解答），审批人员考试时间为3小时。所有考题必须由考试者当场自行解答，不履行考试规则或作弊者则考试视为无效。审批人员考试分数平均70分以上为合格。

8.8 压力管道设计技术技能答辩

8.8.1 鉴定评审组通过设计技术技能答辩，对企业进行压力管道设计专业能力评价。

8.8.2 压力管道设计技术答辩参加人员为审查的设计作品的全体压力管道设计人（包括设计、校审）；

8.8.3 申请单位应提前做好答辩的组织工作，包括：

1 会议室和投影仪的准备；

2 组织被审查设计作品的压力管道设计人（包括设计、校审）全体参加答辩会议。

8.8.4 答辩题由评审组专家在答辩会上口头出具。

8.8.5 针对答辩的项目，压力管道专业负责人应简要介绍项目概况、设计范围、工艺基本流程、压力管道的类别和级别，主要介质及特性、设计压力和温度等。

8.8.6 答辩人的答辩要求

1 答辩人在答辩时，应先简要自我介绍：包括姓名、专业、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年限，以及在本项目的压力管道设计的岗位（设计、校对、审核）；

2 针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答辩人应积极响应并及时进行答辩；必要时可与评审专家互动交流；

3 若答辩人未能回答或回答不明确的情况下，项目设计的其他人员可自行或根据评审专家指令，就该答辩题进行答辩；

4 答辩过程可以翻阅资料，包括规范、标准和技术手册。

8.8.7 评审专家根据答辩人员的回答情况，做出正确、基本正确或不正确的记录。

8.9 评审情况合议

8.9.1 根据现场巡视检查、申请单位管理资料检查、设计（试设计）作品技术质量检查，书面考试及技术技能答辩情况，鉴定评审组进行评审合议，讨论并汇总各方面评审意见，商讨鉴定评审初步结论，编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8.9.2 “备忘录”的内容为鉴定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8.10 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

8.10.1 鉴定评审组就申请单位的评审情况，发现的问题、鉴定评审组的建议、鉴定评审初步结论、评审意见整改的要求与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设计技术负责人等进行交流、沟通和确认。

8.10.2 确定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所罗列的问题的整改时间。

8.10.3 鉴定评审组组长与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 “备忘录”。

8.11 末次会议

8.11.1 参会人员与首次会议相同，见 8.3.1。

8.11.2 会议由鉴定评审组组长主持，主要包括：

- 1 简要总结现场评审工作情况；
- 2 阐述 “备忘录” ；
- 3 宣布鉴定评审初步结论；
- 4 提出整改和编制 “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的要求；
- 5 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代表对本次鉴定评审进行评价；
- 6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次评审进行评价；
- 7 所有参会人员在《末次会议签到表》上签到。

8.11.3 末次会议后，鉴定评审组移交评审单位提供的评审材料。

9 鉴定评审整改工作和评审结论

9.1 整改工作基本要求

9.1.1 申请单位应召集相关人员召开鉴定评审整改工作启动会议，归纳、梳理、分析鉴定评审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具体事项研讨问题发生的源头，把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作为整改工作的原则。

9.1.2 对于鉴定评审所列出的问题和解决的要求，应落实到相关的部门、项目团队以及个人。

9.1.3 应根据整改时间制定整改进度要求，进度要求中应设置节点检查和整改成品审查环节。

9.1.4 在整改过程中，申请单位压力管道技术负责人或指定联系人应保持与鉴定评审小组相关整改信息的沟通交流。

9.2 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文件和技术规定问题的整改

9.2.1 以鉴定评审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切入点，对照“许可规则”的要求，梳理并归纳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单位提升管理和技术水平的要求进行管理文件和技术规定的修订和完善。

9.2.2 对完善后颁布的管理文件和技术规定，应及时宣贯，并采取强化执行力的措施，把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落实到位。

9.3 设计文件安全质量问题的整改

9.3.1 以鉴定评审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切入点，对设计文件重新审核，

并将问题梳理汇总，责成设计人员修改。

9.3.2 把设计文件中的安全质量问题分类归纳，按属性从根源上实施整改：

- 1 属性为管理文件和技术规定不符合造成的问题，整改按 9.2 执行；
- 2 属性为设计人员技术能力不够造成的问题，则应通过加强技术培训（包括系统培训和专题培训），以此提升设计人员压力管道设计的技术水平和能力；
- 3 属性为设计人员责任不到位产生的问题，则应采取措施，完善和加强公司管理制度和技术规定的执行力，并强化考核要求。

9.4 其他问题的整改

9.4.1 对于设计装备和设计软件不满足设计要求的问题，应根据单位设计业务的发展和技术水平提升的需求，针对性的进行采购。

9.4.2 对于设计规范和标准不到位的问题（主要是标准缺省和使用作废标准），应梳理和完善有关标准的管理制度并强化实施，同时根据业务开展和设计需求，采购必要的规范和标准。

9.5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9.5.1 申请单位在对鉴定评审组“备忘录”所列的问题进行整改时，应保持与鉴定评审组的沟通，把整改见证资料交付评审组确认。

9.5.2 整改完成并所有整改见证资料经评审组确认后，申请单位应编制“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9.5.3 “整改报告”应按规定的格式编制，详见附录 C。

9.6.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9.6.1 鉴定评审小组应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审核验证确认后，向申请单位发放“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换证鉴定评审存在问题整改确认意见书”，并在此后 10 个工作日编制完成“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报告”（以下简称“鉴定评审报告”），上报发证机构审查。

9.6.2 “鉴定评审报告”的构架和内容

1 “鉴定评审报告”主要由鉴定评审概况、评审内容、存在问题、评审结论及附件组成；

2 鉴定评审概况，包括了解申请单位压力管道设计工作综合情况，描述对申请单位核查的总体内容；

3 评审内容，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压力管道设计人员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实施情况、设计文件的审查情况、设计装备情况、设计管理工作情况等；

4 存在问题，主要阐述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5 评审结论，对申请单位的设计许可申请按以下要求给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1) 全部满足许可条件，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

2) 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评审结论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3) 除本款 1) 2) 项外，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

6 附件，一般由下列文件组成（仅供参考，不同评审单位可能构成和内容稍有差异）：

1)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结论；

- 2)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 3)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约请函；
- 4) 鉴定评审工作日程表；
- 5) 鉴定评审组成员名单；
- 6)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确认表；
- 7)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
- 8) 压力管道设计作品审查表；
- 9) 答辩人员记录表；
- 10)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 11) 压力管道校核、设计人员考试成绩表；
- 12) 有效期内典型压力管道产品设计成果统计表；
- 13)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评审存在问题整改确认意见书；
- 14) 特种设备许可种类、类别和级别明细表。

9.7 审查与发证

详见 6.6

10 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10.1 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10.1.1 持证单位应妥善保管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

10.1.2 持证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许可范围内的设计，不得超出许可范围进行设计。

10.1.3 持证单位应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10.1.4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情况(如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等)发生变更、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变更申请和备案。

10.1.6 持证单位严禁在取证、换证（包括自我承诺换证）、增项、变更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设计许可。发证机关如果发现提交虚假材料将依法撤销其许可证。

10.2 压力管道设计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10.2.1 持证单位应保持技术培训及考核，提高各级设计人员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提高程序文件和技术规定的执行力。

10.2.2 压力管道技术培训及考核宜由单位人力资源部和技术质量部门组织。

10.2.3 培训组织部门应编制压力管道设计人员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和培训时间。

10.2.4 培训形式可采取多样化。可在单位内部组织集中培训和部门组织

专题培训；可参加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10.2.5 每次培训完成后应进行绩效反馈，并保留培训记录。

10.2.6 应对压力管道各级设计人员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技术考核，其中定期考核应不少于每年一次；

10.2.7 设计人员压力管道设计的技术考核应连同技术水平、工作绩效纳入员工年度考核内容中。

10.3 压力管道设计质量检查

10.3.1 持证单位应组织每年不应少于一次的压力管道设计质量检查，持续保证和提高设计质量。检查频率年内不应少于一次。

10.3.1 设计质量检查宜由单位技术质量部门组织。

10.3.2 设计质量检查应编制检查计划，明确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10.3.3 压力管道设计质量检查可采用项目抽签的方式，抽检应覆盖就其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各级别产品，每个级别的项目不得少于两个，并不低于该级别总项目数量的 10%。压力管道设计质量检查可结合单位举行的项目设计质量检查的活动中。

10.3.4 质量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8.6.1 技术质量鉴定评审内容和要求中的 3~9 项；
- 2 设计变更的合规性；
- 3 设计文件和设计过程记录资料档案情况；
- 4 业主反馈信息的处理情况；
- 5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印章使用申请的合规性。

10.3.5 质量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应进行汇总和归纳，组织整改，并应保留质量问题汇总记录及整改记录。

10.3.6 技术质量部应就压力管道设计存在的质量问题组织培训。

10.4 业主反馈意见收集

10.4.1 持证单位应收集压力管道设计用户的意见并及时处理，并应保留用户意见和处理情况的材料。

10.4.2 业主反馈意见收集的形式：

1 发放征询函：征询函在项目设计完成进入施工阶段时发放，发放率不得低于 95%；

2 设计回访：每年度设计回访项目应根据项目设计完成数量确定，不宜少于 10%，数量不宜少于 5 个。

10.5 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质量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调整

10.5.1 持证单位应随时总结和梳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业务开展和技术提升状况，优化和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技术规定，包括编制新的相关制度，并及时颁布。

10.5.2 新颁布的各类管理制度和技术规定，要组织宣讲和培训，并关注执行情况。

10.6 设计规范与标准的梳理与更新

10.6.1 持证单位应严格执行标准和规范的管理制度，保持规范和标准的

有效性，及时颁布规范和标准的更新情况，包括作废、升版以及新增。

10.6.2 持证单位应更新压力管道设计所涉及的规范标准目录，更新频率每年至少一次。

10.7 人员调整和任命

10.7.1 持证单位应根据企业开展状况和设计人员变动情况，依据业务需求调整压力管道各级设计各级岗位人员，并予以任命。

10.7.2 各级岗位人员任命应符合《许可规则》附录 E 中任职条件中的规定。

10.7.3 人员任命应包括压力管道技术负责人、审批人员、校核人员、设计人员、管道选材、应力分析及标准化审查人员名单。

10.7.4 审批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30% 专职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人员总数。

10.7.5 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管道选材和应力分析能力的设计人员。

10.7.6 人员的岗位调整应根据人员的技术考核结果进行。

10.8 年度总结和管理评审

10.8.1 持证单位每年度应进行压力管道设计状态的总结，编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详见 7.1.1。

10.8.2 压力管道设计年度总结内容宜纳入企业的管理评审。

附录 A 设计文件抽查要求

A.1.抽查试设计文件的数量

A.1.1 首次申请

压力管道——对受理的类别(GA 类、GB 类、GC 类、GCD 类),
每个类别至少审查 1 套。

A.1.2 增项申请

每个受理的压力管道设计级别至少审查 1 套。

A.2 抽查设计文件档案的数量

A.2.1 换证申请

每个受理的压力管道设计类别至少抽查 1 套。

A.2.2 同管辖区域搬迁变更申请

一般不抽查设计文件档案。

A.2.3 不同管辖区搬迁变更申请

同换证申请

附录 B 鉴定评审前申请单位应填写的表格

B.0.1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前申请单位填写的表格

附表 B.0.1-1 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统计表

附表 B.0.1-2 设施及设备情况统计表

附表 B.0.1-3 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统计表

附表 B.0.1-4 试设计文件统计表

附表 B.0.1-5 设计业绩统计表

附表 B.0.1-1 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统计表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设计岗位	证书编号	设计年限/ (审)核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主要业绩
1											
2											
...											
管道选材人员						管道应力分析人员					

附表 B.0.1-2 设施及设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性能	数量	备 注

附表 B.0.1-3 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统计表

XXXX 年压力管道设计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目录

一、压力管道设计相关行政法律及法规目录

[illegible]

二、压力管道设计常用安全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目录

[illegible]

附表 B. 0. 1-4 试设计文件统计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级别	设计时间	设计参数			公称直径 (DN)	主体材质	设计人	校核人	审核人	审定人
					压力 (MPa)	温度 (°C)	主要介质						

附表 B. 0. 1-5 设计业绩统计表 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设计时间	设计参数			公称直径 (mm)	主体材质	设计人	校核人	审核人	审定人	质量评定等级	安装时间	使用情况
				压力 (MPa)	温度 (℃)	介质									

附录 C 压力管道设计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参考格式及说明

C.0.1 压力管道设计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参考格式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申请单位：

申请级别：

申请类别：首次/增项/变更/换证

评审机构：xxxxx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数
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2	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3	附件 1	
4	附件 2	
5	附件 3	
6	附件 4	
7	附件 5	
8	附件 6	
9	附件 7	
10	附件 8	
...	...	

XXXXXX 鉴定评审机构：

由贵鉴定评审机构派出的评组于年**月**日至月*日对我院/公司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

现场鉴定评审结束后，我院公司于*年*月**接到贵鉴定评审机构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就“备忘录”中所提出的*个方面的**个问题于**年**月* 日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作为附表）

序号	问题类别	整改内容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结果确认人/时间	见证材料编号

注：问题类别分为：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设计质量、其他。

二、其他说明：

1. ...
2.
3. 我单位已按贵鉴定评审机构下达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的全部内容成了整改工作，并保证所提交的整改报告资料真实可靠。

**公司(盖章)

年月*日

C.0.2 压力管道设计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参考说明

1 总体要求：

- 1) 所有申请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必须按照上述格式编制；**
- 2) 整改资料的装订必须按照：《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目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复印件)、《关于***计许可鉴定评审的整改报告》正文，附件的顺序；**
- 3) 《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目录、正文必须是计算机输入后打印；**
- 4) 所有附件材料全部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 5) 整改见证材料一份。，**

2 《压力管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的填写：

- 1)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名称，应与申请书填写的一致；
- 2) 申请级别：**填写评审组现场确认的级别；
- 3) 申请类别：**首次评审/项评审/变更评审/换证评审；
- 4) 评审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3 《压力管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目录的填写：

“目录”按上述格式如实填写，并注明每个附件页数。

4 《压力管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正文的填写：

- 1) 正文部分的中前半部分，按上述格式编制；**

(1) 问题类别分为：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设计质量、其他；

(2) “整改内容”应与《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的描述一致;

(3) “整改完成情况”的描述应按整改过程和结果进行描述,描述应简要且准确;

(4) “见证材料编号”应与附件的见证材料编号一致;

(5) 表中所列出的行不足时自行添加行,所列出的行过多时,自行删除,不允许出现空行。

2) “其他说明”的填写,如果有其他情况说明,请在此说明;

3) 申请单位应在正文部分的结束处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5 附件的编制:

1) 附件应编制目录;

2) 每一个“整改项”对应一个见证材料的附件,按照“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表中的整改内容的顺序编号。

6 整改见证材料举例说明:

1) 缺少专职设计(设计审批、分析设计等)人员(以下资料均为复印件):

(1) 人员的转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应当提供退休证明等);

(2)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2) 技术负责人(审批人员、审核人员等)的不符合(以下资料均为复印件):

(1) 提供调整前、后的任命相应文件;

(2) 变动的相应人员的转用合同、社会保险纳证明(退休人员，应当提供退休证明等)；

(3) 变动的相应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3) 缺少设备设施(以下资料均为复印件):

(1) 购置发票；

(2) 实物图片等。

4)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的不符合:

(1) 要新编制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提供如下资料:

(a) 文件修订申请表，需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b) 文件修订后的审批表，应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c) 文件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 一新编制的文件的正文。

(2) 修订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提供如下资料:

(a) 文件修订申请表，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b) 文件修订后的审批表，应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c) 文件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

(d) 修订之前的文件正文(只提供要修订部分，修订部分应用标志标识清楚不提供全部的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注明“修订前”);

(e) 修订后的文件正文(只提供新修订的部分，修订部分应用显著标志标识清楚，不提供全部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注明“修订后”)。

5) 质量保证体系施的不符合，应提供如下资料：

- (1) 针对该项不符，申请单位启动“不符合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所形成的见证；
- (2) 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见证材料。

6) 设计质量方面存在的不符，应提供如下资料：

- (1) 针对该项不符合，申请单位启动“不符合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所形成的见证料；
- (2) 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见证材料。